

采购项目编号：TZCS-2025-027

广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宁陕县轩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宁陕县轩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合同承包条例》和“广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宁陕县广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陕县广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宁陕县广货街镇
- 3、建设工期：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工期30天。
- 4、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合计价款（含税价）总额为¥：186815.13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含装修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装修上下共两层，包括天棚吊顶、墙面乳胶漆、地面铺贴复合地板、卫生间改造及铺贴墙地砖、水电安装、室外给排水工程项目，具体见按照宁陕县广货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量按照实际

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余下款项依据工程进度支付。

四、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 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 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乙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乙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五、工期延误情形：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应予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2. 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3. 不可抗力及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

4. 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设计变更：

1. 甲方需要做工程变更时，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充分



的准备时间，由此造成乙方增加的材料费、工时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需要做工程变更时，需经甲方代表同意，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以上任何一方变更给对方造成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变更方承担，该工程工期相应变更。

七、工程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完善相关资料后，由采购单位（甲方）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整理成书面意见，在验收时提交验收小组。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否责可视为验收合格。

八、双方其他义务、责任：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

4、工程价款的支付；

5、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主要工序和隐蔽工程完工后，需甲方验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 在施工工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3. 施工所用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征得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4. 保修期内乙方负有无偿维修服务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组织对所承建的项目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停工。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违约方，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款一式四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